

证券代码：834315

证券简称：ST 富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富源大厦八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志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9,6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小棠、缪寿良、卓志强、卓志辉、缪绍基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缪志峰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君明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期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发生减值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诗琰、段丙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